

102年9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核能一廠專案小組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第12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7次會議

9月27日假核二廠召開第12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7次會議暨核二廠訪視作業，上午執行本屆委員核電廠訪視作業，由台電公司簡報並說明「核二廠因應福島事故之核能安全強化措施」，其後赴現場訪視反應爐或燃料池強化之注水措施與480V移動式柴油發電機電源引接演練、以及救災設備貯存倉庫，下午召開第7次會議，會中由台電公司及本會就「核能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之海、陸域地質調查結果及原能會審查結論」及「核四工程管制現況」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二、執行「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0.3g提升至0.4g案」USI A-46地震履勘視察

9月23至10月1日由本處核一專案小組視察人員所組成之專案視察團隊，赴核一廠針對台電公司「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0.3g提昇至0.4g案」有關USI A-46評估現場履勘(Walkdown)作業執行情形進行視察。台電公司本次現場履勘範圍僅針對1號機部分（2號機現場履勘作業已於今年7月份執行）。視察過程除針對評估人員相關履勘作業進行視察了解外，對於篩選評估工作表單(Screening Evaluation Work Sheet)記錄及相關評估人員資格是否符合GIP規定亦列為視察重點，針對本次視察發現及問題，

除與台電公司及S&A公司人員進行討論外，並要求台電公司改善或納入參考。

三、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9月9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AN-CS-102-022，針對102年核一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視察發現，部分電廠持照運轉人員再訓練課程不符陳報本會之再訓練方案缺失問題要求再進行清查，並於1個月內補訓完畢，同時檢討再訓練管制機制。

9月16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AN-CS-102-023，針對視察員於駐廠期間發現核一廠2部機RCIC系統中所使用之流量控制器，持續存在紅燈訊號但未適當處置，要求核一廠改善；同時對廠內儀電組件設備軟體程式之驗收、變更審查、核准及移交，應建立適當的安全管控追蹤機制。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93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0 至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